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因應低收入戶入住防疫旅館全額補助執行流程圖

經衛生局疫調詢問確認**核列本市低收入戶者**，並有意入住指定防疫旅館者，由衛生局通知觀光旅遊局查核確認是否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者。

觀光旅遊局向核定機關以傳真或 E-MAIL 確認**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者**，並安排入住指定防疫旅館。

觀光旅遊局向核定機關取得該名正式低收入戶者證明文件，並提供指定防疫旅館業者辦理請領低收入戶者住宿費相關流程及表單。

防疫旅館檢附要點第五點之七項文件，郵寄或親送本局請款，採每月請款方式

衛生局聯繫交通局
派遣防疫計程車

計程車司機檢附本要點第六點之文件及切結書，郵寄或親送本局請款，單次或每月請款方式均可

申請核銷案件窗口：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寄件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世紀大樓 6 樓觀光事業科
承辦人：王小姐
連絡電話：06-6350192